

拾肆、河川公地許可使用

河川公地許可使用類別區分為種植使用、養殖使用、土石採取及一般使用四大類別，其使用依河川管理辦法第56條規定，應向許可使用人徵收使用費，徵收標準，由各級主管機關依規費法規定訂定之。

種植部分：依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種植植物使用費係每年按前1年之公有土地地租繳納標準百分之七十金額計之。但申請案件完成審查前已公告當年公有土地地租繳納標準者，其使用費按當年之公有土地地租繳納標準百分之七十之金額計之。97年度應徵收使用費之水田面積為2,715公頃，實際徵收9,068,003元，占應徵收數11,409,914元之79.47%。旱田部份應徵收使用費之面積為8,800公頃，實際徵收29,203,803元，占應徵收數42,973,460元之67.96%。

圍築漁塭及插、吊、蚵養殖使用：依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6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，圍築漁塭使用費係按每年以每平方公尺新臺幣1元計之，插蚵、吊蚵使用費，每年以每平方公尺新臺幣0.8元計之。97年度應徵收使用費之面積為3公頃，實際徵收26,400元，應徵收數26,400元，其徵收情形相當良好。

土石採取：其徵收標準，屬中央管河川部分，係依中央管河川採取土石使用河川公地使用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。另縣（市）管河川部分，依河川管理辦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，由各級主管機關依規費法規定訂定。97年應徵收使用費之面積為133公頃，核准採取數量2,866,548立方公尺，實際徵收54,911,980元，占應徵收數91,552,940元之59.98%。

一般使用：依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6條第1項第4款至6款規定，其使用費係按一般使用行為之內容，每年以鄰近土地每平方公尺最低公告現值百分之4至8不等計之。97年度應徵收使用面積為336公頃，實際徵收47,268,847元，應徵收數47,268,847元，徵收情形相當良好。